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1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鄭崇文律師即藍鑽灘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藍鑽灘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貳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